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受理责任 1.材料补正 （1）属于直接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人员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救济途径等。	
2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10]99号） 第一条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是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重要管理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地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时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规 定，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其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项目，必须经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 〔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 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 易地建设：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当面申请，窗口、信函提交材料，申请被受理的，正式收文办理；申请不被受理的，电话或口头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工作通知要求，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 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表彰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接受申请的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表彰决定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奖励的理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反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依法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审理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后，对案件审理意见及说明案件情况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 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省级经济开发区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阜政发【2023】12号）该项职权下放海州经济开发区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 外）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省级经济开发区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阜政发【2023】12号）该项职权下放海州经济开发区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3.项目备案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省级经济开发区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阜政发【2023】12号）该项职权下放海州经济开发区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4.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5.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6.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7.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8.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9.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 、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 1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0.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 1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阜新市海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阜新市海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阜新市海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受理责任：提供项目备案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备案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由项目方提出变更申请。 2.审查责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只对备案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1）是否属于备案范 围；（2）是否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范围；（3）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4）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依法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3.决定责任：（1）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该在收到申请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2）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向申请企业出具备案文件，即阜新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给予项目备案代码；（3）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并书面通知项目报告单位，说明延长理由。 4.送达责任：有关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或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的决定，并及时将办理意见抄送项目备案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建设、生产安全监督、外汇管理、海关、金融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